

## 法律與科研的互動—對傳統專利法的反思

以成為「東方諾貝爾獎」為目標的「邵逸夫獎」，首屆六名得獎者中包括兩名華人：「微分幾何之父」天津南開大學教授陳省身，及在香港長大，現於加州大學三藩市任教脫氧核糖核酸研究權威簡悅威。但得獎者中並無香港學者。

香港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資源支持鼓勵本港科技研究。它用五億元設立了「創新科技基金」。早於1988年，政府便設立了生物科技園，進行與商業用途掛鉤的生物科技研究。而本港各家大學，亦設有多個科研中心。

保護科研成果的主要法律框架為專利法。專利法保護發明者的知識產權，授予發明者20年的專利權。現行專利法是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時期的產物，要取得專利權，該發明必須具工業用途(industrial applicability)，新穎性(novelty)及創造性(Inventiveness)。

專利法透過授予發明者對其發明擁有商業壟斷權從而促進科學進步及技術創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21世紀的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資訊科技，以至傳統中醫藥的研究發展，一日千里。傳統的《專利法》對這些新興產業，顯得捉襟見肘，法學界亦對此不斷反思。

以生物科技為例，開發藥品的科研公司，應否擁有傳統藥方的專利權？遺傳基因的資料，是否受私隱權保護？從血液或病毒樣本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未得樣本提供者同意，應否取得專利權？

TRIPS協議第7條之2規定：「為了保護公眾利益或社會公德，包括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及健康，或者為了避免對環境的嚴重污染，WTO各成員均可排除某些發明的專利性……」。

既要促進科研，也要保護公眾利益及個人權利，專利法從十九世紀走到廿一世紀，也需要創新。

鄺家賢律師事務所  
2004年6月11日